

岳阳市君山区财政局文件 岳阳市君山区交通运输局

岳君财〔2024〕51号

关于印发《君山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 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股室、中心，中国邮政君山区分公司、区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君山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君山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奖补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市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打造全省示范标杆，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2024]89号)，以及岳阳市财政局与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指导和要求，对省奖补资金使用进行明确，以确保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精准高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所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奖补资金，是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2024]89号)文件中明确的，省对验收合格的县市区奖补的 800 万元资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省创建奖补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先建后奖、管理规范”的原则，以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吸引社会、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建设。

二、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用于县级农村寄递物流分拨中心(含自动分拨设备)建设、乡镇/村级网点建设、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车辆改造、第三方技术服务等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无关的项目。

三、奖补标准及条件

(一)县级农村寄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

1.奖补标准: 650 万元。

2.奖补条件:建成用地规模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县级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县级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要做到“一体规划,分步实施”,为更多快递品牌融入预留空间;能够实现与城乡客运车辆或接驳运输的无缝对接;具备统一调度、集中揽收、分拣派送、仓储转运和信息服务(运输组织、信息交易、电商快递、仓储服务、物流增值和动态监控等)等功能,设置有客车停车和装卸快递的功能区;使用全省统一的客货邮服务标志标识。配备全自动分拣设备,分拣口按照“一村一口”配备,能够实现县、乡、村上、下行快递统一集中自动分拨和网点全覆盖。

(二)乡镇/村级网点建设

1.奖补标准:按照 1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奖补条件:乡镇原则上不建设乡镇融合站点,确有需求可根据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指引建设;按照“一村一点”原则推进村级融合站点建设,网点沿公路布设,实现所有的建制村全覆盖,其中已有网点的建制村,不重复布局。村级物流服务点需配备货架、揽件器、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基础设备;对村级网点经营者进行培训,提高揽收件技能、安全意识,确保快件在村级网点既能下行又能上行和网点安全。公布快递物流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快递到达网点前具备预通知提示功能;使用全省统一的客货

邮服务标志标识。

(三)车辆改造

1.奖补标准:按照 1 万元/辆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实际车辆改造数量为准)。

2.奖补条件:使用全省统一的客货邮服务标志标识;部分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可以在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座位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改装的邮件快件存放区,应用隔板或格栅与乘客区隔离。隔板或格栅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且能耐受紧急制动等极端工况下物品的冲击。具体要求应满足《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1.奖补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奖补条件:搭建融合平台,依托既有客运、邮政、快递、物流等信息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融合发展平台,具备数据交互、站点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数据统计与查询等功能,在县级农村寄递物流分拨中心设置信息指挥中心,配备大屏幕显示器,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信息的全过程追踪;实现邮包(集包)与邮件快件的信息匹配,厘清分拨中心、运输企业和网点的责任。完善信息终端,开发面向末端节点的县域共配应用 APP 或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服务小程序、客运司机 APP 端等,具备信息查询、业务统计、

业务处理、投诉管理等功能;配置包括不限于手持 PDA 等扫码设备、显示器等信息终端设备配置,并实现信息数据与平台的互联互通。各级节点智能终端设备配置率应达到 100%。

(五)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

1.奖补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奖补条件:我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设计;项目建设提供现场指导;内业资料齐全,符合范县创建验收要求等。

(六)其他支出。根据上级资金管理规定,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用于与我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相关的其他支出。

四、资金拨付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奖补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且动态评估也合格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五、资金管理

(一)强化绩效。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奖补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需要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实施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运行与绩效目标相吻合，相关用款单位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交通部门汇总各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强化监督。强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并享受其他财政奖补资金的，或者项目发生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形，将立即终止奖补资金拨付。财政、交通和资金使用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